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文　件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　东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粤教师〔202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  
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党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广东省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

教师专项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广东省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 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以下简称“三区”）教师队伍建设帮扶机制，促进“三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就深入推进我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珠三角地区师资优势，建立对口帮扶、协同推进的帮扶机制，促进“三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逐步缩小区域之间师资水平差距，不断提高全省基础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 **二、主要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级实施。省级统筹确定市级对口支援关系及任务要求，市级确定县级对口支援关系及具体措施，县级按照对口支援关系做好组织实施，确保“三区”教师专项计划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合理确定，对口帮扶。以支援地—受援地对口帮扶为

基本组织形式，原则上按照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关系，结合“三区”教师队伍建设实际需求优化调整，合理确定支援地—受援地对口帮扶关系。

（三）多措并举，协同推进。把“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与“三区”教师全员轮训计划、中小学教师国培和省培计划、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协同推进，形成促进提升“三区”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长效机制。

（四）促进均衡，共同发展。通过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推动教师支教与跟岗的双向交流、开展教研、科研与培训合作、组织名优师资巡回讲学，促进支援地—受援地形成共建共享优质师资资源机制，提升“三区”教师队伍素质水平，实现教育事业共同发展。

### 三、支援地—受援地对口帮扶工作关系

- （一）受援地。受援地共26个县（市、区），分别为：
  - 韶关市的乐昌市、南雄市、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
  - 河源市的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紫金县；
  - 梅州市的兴宁市、梅江区、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梅江区；
  - 汕尾市的陆河县；
  - 清远市的连州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阳山县；

潮州市的饶平县；

揭阳市的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

(二) 支援地。支援地为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中山等6个市。

(三) 对口帮扶关系。按照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关系，依据“三区”地区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确定如下对口帮扶关系：广州—梅州；深圳—河源、汕尾；佛山—清远；东莞—韶关；珠海—揭阳普宁、揭西；中山—潮州饶平、揭阳惠来。

各市级教育部门分别协商确定县级、校际对口帮扶制度机制，努力实现支援地优质学校—受援地薄弱学校的对口帮扶全覆盖。

对口帮扶关系，视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需要由省教育厅适时调整。

#### 四、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教师支教和跟岗交流。支援地每年组织400名左右优秀中小学教师到“三区”支教一年，由受援地安排到县级以下学校任教，重点安排到乡镇寄宿制学校、乡镇中心小学或小规模学校（教学点）任教。“三区”各县（市、区）每学期组织不少于400名中小学骨干教师到支援地跟岗锻炼，由支援地安排到办学水平高、教育质量好的中小学校跟岗锻炼。地市支教跟岗任务计划见附件，具体计划安排由支援地和受援地双方商定。

(二)建立支援地—受援地教科研训一体的协作机制。支援地—受援地要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协作机制，支援地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帮助受援地教师发展中心加强培训者团队建设、共建共享培训资源、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重点帮助受援地培训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提升受援地教师专业发展能力。

支援地—受援地要建立“云端”教科研训协作机制，深入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受援地教师信息素养、专业水平，推进支援地—受援地网络研修与教研共同体建设，发挥支援地名师名课示范效应，以优秀教师示范带动普通教师水平提升，使名师资源得到更大范围共享，促进受援地教师专业发展。

(三)实施名优师资巡回讲学工程。按照统筹规划、点面结合、务求实效等原则，加强巡回讲学工程顶层设计，调动名优教师积极性，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的示范辐射作用。依托各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全面、有序、规范组织名优骨干教师到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进行巡回讲学和指导交流，不断提升讲学覆盖面和辐射面。支援地要每年组织当地名优骨干教师到“三区”开展巡回讲学和指导交流活动，拓展受援地师生视野，提高受援地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研水平。

## 五、支持措施

(一)经费支持。义务教育阶段支教教师和跟岗教师选派工

作经费由省财政负担，非义务教育阶段由派出地负担。支教教师、跟岗教师工作经费按照人均每年4万元标准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教师培训和教研交流、资源共享等工作分别纳入支援地—受援地有关工作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二) 政策支持。支教教师、跟岗教师维持与派出单位的人事(或劳动)关系，支教和跟岗期满后一般安排回派出单位工作；支教和跟岗期间派出单位机构调整的，支援地应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做好支教教师、跟岗教师的安置工作，确保其身份不变、待遇不降。教师支教和跟岗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照人事(或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同级同类人员标准执行。

支教地支教教师支教经历视同城镇教师到农村学校工作经历，符合规定条件的，在职务(职称)晋升、研究生考试等方面，按现有倾斜政策执行。对支教工作期间业绩突出、表现特别优秀的教师，按规定及时给予表彰奖励。

支援地帮扶教师参与支教、培训、指导交流、巡回讲学、共同研修等计入基本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

受援地跟岗教师跟岗经历视同参与省级培训经历，列入培训档案，按规定获得相应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三) 条件保障。支援地—受援地要做好支教教师、跟岗教师及交流教师的生活保障和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要为支教教师、跟岗教师提供必要的周转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以及日常用

品等，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所需经费由接收地教育部门分别统筹。

## 六、组织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有关政策保障和工作经费，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督促指导各地市抓好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抓好本地区“三区”教师专项计划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确保本地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做好专项计划具体实施工作。

(二) 加强协调沟通。支援地和受援地教育部门要建立对口帮扶协调沟通机制，专项计划各项工作任务由支援地和受援地协调一致后实施。支援地—受援地应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共同制定教师队伍对口帮扶工作工作方案，量化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具体措施和条件保障，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要加强教师交流管理服务的协调，有关教师的派出报到、日常管理、考核鉴定、奖惩表彰等工作均由支援地—受援地协调衔接落实。

(三) 加强考核评价。支援地—受援地是实施专项计划的共同责任主体，每年9月前，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对上一学年专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省教育厅。省将对口帮扶成效纳入支援地教师队伍建设考核内容，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市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省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评定相关

指标优秀等级的依据。同时，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并优化调整帮扶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对口帮扶工作机制，促进帮扶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按照中央有关部委要求，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派往我省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地区的支教教师，由支援地市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待遇，所需经费纳入支援地财政预算。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 2021—2025 年，以后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相应调整。

附件：支援地—受援地支教和跟岗任务计划

## 附件

### 支援地—受援地支教和跟岗任务计划

支援地	“三区”（受援地）	支教教师数（每年）	支教时间	跟岗教师数（每学期）	跟岗时间
广州	梅州	100人	1年	100人	半年(1学期)
深圳	河源	60人	1年	60人	半年(1学期)
深圳	汕尾	40人	1年	40人	半年(1学期)
佛山	清远	70人	1年	70人	半年(1学期)
东莞	韶关	70人	1年	70人	半年(1学期)
珠海	揭阳普宁、揭西	30人	1年	30人	半年(1学期)
中山	潮州饶平、揭阳惠来	30人	1年	30人	半年(1学期)
合计	—	400人	—	400人	—

注：1.支援地—受援地任务计划依据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充分考虑支援地支教教师派出能力，主要按照支援地中小学教师数量以及总任务计划情况，按相应比例确定。

2.支教教师工作经费标准为人均每年4万元，跟岗教师跟岗半年（1学期）为2万元，每学期更换跟岗教师。

3.每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始1个月内，各地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支教教师和跟岗教师派出情况，核定、安排选派工作经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江远彬